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新加坡雙語教育參訪人員徵選計畫

壹、計畫緣由：

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2030 雙語政策，本市自 109 年起已進行雙語教育中長期的規劃與目標，逐年推動並修正執行細項，協助全市各國中小穩步朝雙語學校邁進，以達成提升學生未來國際競爭優勢之目標。

新加坡自 1965 年推展雙語教育，至今於雙語教育推動之相關研究中，該國經驗多為成功案例。因此，新加坡針對中小學雙語教學實施之模式、如何全面提升在職教師英語教學知能、建置英語學習環境、相關配套與獎勵機制等，皆值得本市借鏡參酌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透過參訪借鏡新加坡業成功之雙語推動經驗，使本市雙語規劃能汲取有效策略，提升各類雙語方案推動之效能，確切強化教師雙語教學能力，激發每個孩子對英語的興趣。另，透過拜訪新加坡當地教育機構洽談可能之合作機會，建立學校層級的國際互動與可行的雙語推動模式，提供學校及教師進一步的參考，並作為本市現階段接續規劃雙語教育的穩定推動基石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西門實驗小學)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教輔導團雙語輔導團。

肆、參訪日期：112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至 112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，

共計 5 日。

伍、參訪地點：新加坡華文研教中心、國家教育學院、立才中學、洛陽景中學、

光華小學及宏文小學等雙語學校參訪。

陸、參訪人員：

本參訪計畫預計甄選 10 名參訪人員，遴選對象為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編制內教師，以實際參與推動本市雙語教育之校長及主任優先為原則。

柒、經費：

參與本次參訪出國人員以公假自費為原則，依照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」核予補助每人 5,000 元，出國人員回國後應依規定提交回國報告，並協助本市及學校推動相關業務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在本市或學校推動雙語教育，且具績效者。
- (二) 具辦理雙語教育相關業務之熱忱者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檢具報名表（如附件表 1），經由任教學校同意並核章，於 112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將核章正本寄至臺南市雙語暨英語資源教育中心洪佳雯老師（地址：708 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80 號）。
- (二) 請同時寄送核章掃描檔至承辦人信箱：jiawen405@hmps.tn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人數如超過 10 人，得辦理遴選作業，由本局邀集具雙語教育教學或行政實務經驗人員，成立遴選小組進行遴選工作，遴選結果另行公布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 112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其他（事蹟請條列式記載，填記年度、事件內容、成果即可；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列）

回國具體於校園實踐規劃

（請條列陳述記載，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列）

報名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